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全面落實節約能源行動計畫

115.2.24.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1404 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。
- 二、經濟部 113 年 4 月 9 日經授能字第 11300085270 號函、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1420 號函辦理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8 日府授環候字第 10630500900 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成效，已達成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節電目標

用電量以 112 年為基期，以 115 年 EUI(用電指標)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，並以基期年用電量為基準，逐年達成「累積節電目標量」，即 113 年達成 1/3 節電目標量、114 年達成 2/3 節電目標量、115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。

肆、執行策略

- 一、任務編組：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，節能管理人員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事務組幹事兼任。
- 二、每半年召開一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三、學期末時，併同督導檢核會議，檢核實施成效及構思改進方案。

伍、具體實施方式

- 一、各辦公室、教室空調使用時機為戶外溫度達攝氏 28 度，室內冷氣定溫 26 度，視需求搭配循環扇使用。
- 二、本校落實執行開放大型冷氣管控，如：活動中心、多功能教室、會議室。如各處室辦理全校性之重要活動，請視實際狀況決定冷氣使用先後順序，各處室配合節能減碳措施。
- 三、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窗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使用超過 9 年且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基準者，委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節能效益評估分析後，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汰換。
- 四、至真樓與至善樓、至美樓間的 2 部電梯使用持續要求人員管控。電梯使用時間為：平日 07:00-19:00；寒暑假 07:00-17:30。
- 五、電力系統變壓器放置場所或獨立空調之室外機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- 六、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，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。
- 七、設定飲水機平、假日自動節電時段。平日節電時段為 21:00-06:00；假日節電時段為整天。

- 八、 空調區域窗戶打開 5 至 10 公分，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，並視需要使用電風扇，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- 九、 總務處每半年需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，每一年需清洗班級冷氣。
- 十、 本校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，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，以養成泉源節約能源習慣。
- 十一、 勿隨意攜帶大型電器至辦公室使用(如微波爐、氣炸鍋等)，各棟樓電源負載均須評估，隨意增設使用電器用品，除增加用電量，易造成火災危險。

陸、 督導考核

- 一、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不定期督導考核有無資源不當運用或浪費之情形；如發現活動、社團或班級放學、外堂課未關空調、電燈、電扇等電源，將視情況輕重，禁吹空調、愛校服務、禁借場地等處罰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二、 總務處依規定期限於經濟部能源局、水利署與行政院研考會建置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、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措施網路填報系統」、「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填報系統」，填報用電、用水、公文線上簽核之執行成效，並提供經濟部辦理執行成效評比所需資料。

柒、 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。

- 一、 充分有效運用年度預算。
- 二、 妥善運用校內資源。
- 三、 妥善報府申請相關經費。

捌、 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